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25-045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上午9:15至下午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34层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4、会议召集人：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张志先生主持。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13人，代表股份193,136,4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389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3人，代表股份185,147,0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925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90人，代表股份7,989,3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3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08人，代表股份38,109,2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83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8人，代表股份30,119,8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19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90人，代表股份7,989,3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39%。

2、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年度述职。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192,497,9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94%；反对608,4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51%；弃权29,9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5%。

其中，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7,470,7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247%；反对608,4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967%；弃权29,9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6%。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192,769,9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03%；反对334,1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30%；弃权32,2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7%。

其中，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7,742,7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385%；反对334,1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69%；弃权32,2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46%。

3、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192,492,7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67%；反对611,2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65%；弃权32,3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8%。

其中，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7,465,5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111%；反对611,2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039%；弃权32,3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192,767,4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90%；反对336,9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45%；弃权31,9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5%。

其中，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7,740,2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319%；反对336,9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42%；弃权31,9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38%。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192,661,2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40%；反对442,9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94%；弃权32,1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6%。

其中，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7,634,0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532%；反对442,9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24%；弃权32,1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44%。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192,768,5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95%；反对335,7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39%；弃权32,0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6%。

其中，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7,741,3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348%；反对335,7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11%；弃权32,0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41%。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192,708,9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87%；反对392,7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34%；弃权34,6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0%。

其中，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7,681,7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784%；反对392,7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06%；弃权34,6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10%。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192,709,0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87%；反对394,0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40%；弃权33,2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2%。

其中，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7,681,8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787%；反对394,0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41%；弃权33,2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72%。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同意188,132,0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089%；反对4,966,0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713%；弃权38,2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8%。

其中，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3,104,9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8685%；反对4,966,0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311%；弃权38,2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160,451,7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23%；反对328,1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39%；弃权134,7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37%。

其中，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4,773,6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656%；反对328,1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04%；弃权134,7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39%。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张志先生、王涛先生、李升付先生、林霄舸先生、方旺林先生与本议案具有关联关系，上述股东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大额银行承兑汇票质押开具小额银行承兑汇票的议案》

同意188,110,7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979%；反对4,889,2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315%；弃权136,3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6%。

其中，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3,083,6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8126%；反对4,889,2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296%；弃权136,3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78%。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189,168,0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453%；反对3,832,4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843%；弃权135,8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3%。

其中，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4,140,9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5870%；反对3,832,4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565%；弃权135,8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65%。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192,599,8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22%；反对395,6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49%；弃权140,8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9%。

其中，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7,572,6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921%；反对395,6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83%；弃权140,8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96%。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192,675,1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12%；反对332,2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20%；弃权128,9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8%。

其中，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7,647,9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897%；反对332,2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19%；弃权128,9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8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王浩律师、鲁蓉蓉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300340　证券简称：科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3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滘头滘兴南路22号科恒股份3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恩先生

6、表决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

8、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26人，代表公司股份数98,862,84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8337%。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人，代表公司股份数33,286,81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0651%；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20人，代表公司股份数65,576,03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7686%；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20人，代表公司股份数2,576,13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9337%。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97,710,2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342%；反对727,3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57%；弃权42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423,5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2600%；反对727,3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2346%；弃权42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5054%。

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97,710,2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342%；反对727,3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57%；弃权42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423,5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2600%；反对727,3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2346%；弃权42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5054%

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3、《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97,708,2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322%；反对729,3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77%；弃权42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421,5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1824%；反对729,3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3122%；弃权42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5054%。

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4、《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97,710,2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342%；反对727,3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57%；弃权42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423,5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2600%；反对727,3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2346%；弃权42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5054%。

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5、《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97,680,5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041%；反对730,1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86%；弃权45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7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393,8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1071%；反对730,1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3433%；弃权45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496%。

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6、《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97,680,5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041%；反对730,1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86%；弃权45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7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393,8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1071%；反对730,1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3433%；弃权45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496%。

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7、《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97,710,2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342%；反对726,2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46%；弃权42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423,5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2600%；反对726,2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1919%；弃权42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5481%。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8、《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97,710,2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342%；反对726,2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46%；弃权42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423,5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2600%；反对726,2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1919%；弃权42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5481%。

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周慧琳律师、徐发敏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2025-16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3.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0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二）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82人，代表股份211,202,3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055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54,785,1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423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78人，代表股份56,417,1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1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81人，代表股份56,650,3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1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233,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8%。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78人，代表股份56,417,1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11%。

6.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王新颖律师、蒋慧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阮加勇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一）审议《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8,344,4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468%；反对1,83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86%；弃权1,02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3,792,4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552%；反对1,83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381%；弃权1,02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067%。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8,350,5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497%；反对1,82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54%；弃权1,02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4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3,798,5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660%；反对1,82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265%；弃权1,02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076%。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7,995,3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816%；反对1,79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76%；弃权1,41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3,443,3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390%；反对1,79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599%；弃权1,41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011%。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0,107,7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17%；反对80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23%；弃权28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5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5,555,7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678%；反对80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54%；弃权28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68%。

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8,255,9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049%；反对1,75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31%；弃权1,18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3,703,9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990%；反对1,75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061%；弃权1,18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950%。

表决结果：通过。

（六）审议《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8,709,2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3500%；反对22,202,0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122%；弃权29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7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157,3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2950%；反对22,202,0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1914%；弃权29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37%。

表决结果：通过。

（七）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信贷使用及票据池计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7,510,0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7822%；反对23,422,8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902%；弃权26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7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958,1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1781%；反对23,422,8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3464%；弃权26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55%。

表决结果：通过。

（八）审议《关于确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信息集团"）为此次关联交易的关联股东参加本次会议并回避表决，信息集团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54,551,950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总表决情况：

同意55,490,1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520%；反对48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54%；弃权67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5,490,1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520%；反对48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54%；弃权67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26%。

表决结果：通过。

（九）审议《2024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7,376,2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884%；反对1,86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50%；弃权1,956,98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2,7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6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2,824,2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2461%；反对1,86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994%；弃权1,956,98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2,7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545%。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王新颖律师、蒋慧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5-036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2025年1月19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由公司及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购买了人民币5,000万元的"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487期"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购买了人民币4,000万元的"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501324号"保本浮动型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公司于近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本金人民币9,000万元，获得现金管理收益人民币412,448.68元，本金及收益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一）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购买了以下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502387号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型

3、存款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

4、起息日：2025年5月16日

5、到期日：2025年8月14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1.00%-2.30%

7、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8、关联关系：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购买了以下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2025年第4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

2、产品类型：保本收益型

3、存款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4、起息日：2025年5月16日

5、到期日：本产品期限36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6、预期年化收益率：1.90%

7、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8、关联关系：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购买了以下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4512期

2、产品代码：C25A04512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存款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5、起息日：2025年5月19日

6、到期日：2025年8月20日

7、预期年化收益率：1.05%-2.10%

8、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9、关联关系：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1、现金管理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投资品种；

2、公司决策人员、具体实施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资金使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情况进行检查，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以及募集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通过现金管理能够有效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